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金風環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1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盧海林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风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12日，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水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环保”）参与水务项目收购，并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风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具保函对金风环保第二笔股权款的支付以及归还转让方债权提供不超过一年的一般保证。由于担保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将待最终签订担保协议时发布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风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1-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目前，金风环保已与转让方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岛银河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同时金风环保与财务公司签订开立保函协议，由财务公司开具保函对金风环保第二笔股权款的支付

以及归还转让方债权提供担保,其中股权款的担保金额共计 34,546.15 万元, 债权款的担保金额共计 58,907.88 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 2021年5月31日

签署地点: 北京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 金风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3、担保内容: 财务公司开具保函对金风环保第二笔股权款的支付以及归还转让方债权提供担保

4、担保方式: 一般保证

5、担保期限: 不超过一年

6、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共计93,454.03万元(其中股权款的担保金额共计34,546.15万元, 债权款的担保金额共计58,907.88万元); 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4%。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的财务公司开具保函为全资子公司支付股权款及归还转让方债权款提供担保, 风险可控, 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8.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6.7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6%。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